

西安市鄠邑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西安市鄠邑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关于征求《西安市鄠邑区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意见的函

区级各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西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精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区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西安市鄠邑区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职能,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并于10月20日下午15时前将意见反馈至我局,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 全 琨

联系电话: 84832106

传 真: 89020869

西安市鄠邑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2年10月20日



西安市鄠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开启我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新局面，建设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诗画鄠邑品质新区”建设的关键五年。根据《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和《西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建设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不断巩固和深化十四运会成果，积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体育强区和“诗画鄠邑品质新区”建设，奋力谱写鄠邑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功能更加完善，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区人口比例 50%以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不断完善，人均体育场地

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区、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组织网络覆盖全市，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9 名，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经常广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凝聚人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用更加积极明显。

三、工作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力度

1、多渠道盘活土地资源。严格落实《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保证城市体育用地。系统梳理全区具备建设健身场地设施条件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废弃厂房、建筑屋顶、公开水域等空间资源。（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鄂邑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2、加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鄂邑区城市运动公园建设；全面落实《西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要求各区县的“七个一”工程(一个体育场、一个体育馆、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游泳馆、一个国民体质监测站、一个体育公园、一批健身步道)；各街道、行政村全面推进“三个一”工程(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地、一个多功能活动室、一套健身器材)。（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鄂邑分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3、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城市发展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围绕基层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社区全民健身路径覆盖质量，不断提高居住区健身路径覆盖率；新规划建设的城市公园、口袋公园、绿地广场要结合园区规模，同步配套一定比例的健身场地设施；要按照国家标准落实新建社区健身场地设施的配置，并结合各自实际为已建成的社区、行政村因地制宜的实施羽毛球、乒乓球、棋类等健身场地，提升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差异化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乡村振兴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4、广泛实施绿道建设。充分利用河流沿岸、山地资源及各类步行道、慢行道、景观道等，通过铺设塑胶、彩色沥青、设置标识标线等形式，规划建设集健步走、跑步、自行车骑行等运动于一体的健身绿道。到十四五末，全区健身绿道总量不少于70公里。（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鄂邑建设集团，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5、推进体育场馆开放。落实国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要求，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场地设施利用率；采取试点开放等形式，支持学校体育场地在满足教育教学要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向公众开放；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和商业体育场馆分时段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教科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二）促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开展

6、打造高水平精品体育赛事活动。围绕推进“诗画鄠邑 品质新区”建设，持续提升和打造西安市鄠邑区马拉松赛等精品体育赛事；发挥“十四运会”体育场馆资源优势，挖掘“体育+”发展潜力，积极承接和引进更多具有影响力的全国性品牌赛事；支持各体育协会引进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带动全区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7、培育多样化群众品牌赛事。继续办好社区运动会、西安市鄠邑区广场舞大赛、“舞动长安”全民健身技能大赛等综合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进一步健全区级办赛机制，提升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项目区级联赛水平，大力发展太极拳、跑步、骑行、登山、等群众喜爱的户外休闲健身运动项目；开展“一街道一体育品牌”创建活动，使品牌效应逐步向社区、行政村延伸，带动基层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利用春节、全民健身日（月）等结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全区联动的系列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健康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8、关注各行业人群健身活动开展。持续办好各类综合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推广普及工间健身活动；鼓励农业、工会、团委、妇儿等部门、行业结合各自特点，举办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打造“一行业一体育品牌”，推动各行业体育的纵深发展；持续推进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坚持“健康第一、体教融合”的理念，

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要求，积极开展学校体育活动，帮助学生普遍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养成终身爱运动、爱健身的好习惯；常态化举办适合老年人、残疾人参与的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文旅局、区教科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三）推进全民健身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9、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进一步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及指导项目配比结构，健全鄠邑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再培训力度，到 2025 年，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突破 2000 名，在组织群众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作用发挥更加明显。（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10、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制定完善《西安市鄠邑区体育协会管理办法》《西安市鄠邑区体育社会组织量化考评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健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强业务指导和培养扶持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体育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基本形成门类全、运行良、有特点，符合发展需求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为推广运动项目、服务群众健身、传播体育文化、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发挥主力军作用。（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11、夯实社区体育组织建设。充分调动各级体育组织、体育

骨干的积极性，按照“普遍性推进、差异化供给”的思路，指导和扶持社区成立健身活动队（站），大力发展社区体育组织建设；采取“社区选派、区县培训、市级再培训”的方式，为社区定向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技能水平高、组织能力好，贴近群众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骨干。到 2025 年实现全区每个行政社区都至少拥有 6-8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成立 3 支以上健身活动队，带动社区全民健身活动的常态化开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12、发展体育志愿者队伍。充分借鉴“十四运会”志愿者服务工作经验，依托我区高校大学生、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运动员，构建一支人数相对固定、人员相对稳定，服务意识强的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暖阳在鄠邑、体育在行动”志愿服务和健康大讲堂项目，弘扬志愿服务精神。（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四）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3、健全科学健身服务组织网络。2022 年西安市鄠邑区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全面运行，同步完善我区国民体质监测站建设；结合示范社区建设每年在社区布局国民体质监测点；夯实区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统筹管理的职能作用，市、区县（开发区）、社区三级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不断健全，监测服务常态化开展，年均监测总数不少于 3000 人次，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 92%

以上；结合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养老互助幸福院等人员培训，定期参加市级开展体医融合开具运动处方培训班，每年培训体医融合骨干人才不少于5名，逐步构建一支既懂疾病防治，又懂科学健身和运动康复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创建体医融合开具运动处方示范科室，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促进健康发展的新模式。（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14、多样化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活动。广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五进”服务，采取多种形式让科学健身指导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每年举办区级示范活动不少于3次，各街道及各开发区管委会举办本级示范活动不少于1次；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每年至少开展1次达标测试赛；依托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宣传载体、网络平台，开展健康宣讲，居家健身指导等活动，普及健身知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教科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五）打造社区体育示范项目

15、创建全民健身示范社区。按照“示范带动、综合提升”的发展思路，打造集健身房、健身步道、健身路径、球类场地等室内、室外多元化运动场地、体育组织和体质监测于一体的示范社区。依托“西安体育大管家”平台，逐步配置智慧健身服务站，形成“线下指导+线上服务”的互补结构，积极构建社区居民“健

身圈”，为群众提供举步可及的健身场地，实施差异化、精细化便捷服务。到十四五末，全区示范社区不少于 10 个，实现每个街道至少拥有 1 个示范社区。（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16、创建康养融合示范社区。参照全民健身示范社区标准，结合养老型社区、养老院建设，对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社区，突出老年人康养、慢性病康复等服务功能，创建集康养型健身设施、健身组织、健身活动于一体的康养融合示范社区。（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六）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17、传承体育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体育文化，挖掘和传承西安市鄠邑区传统体育项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体育文化产品，鼓励体育类文学、美术、摄影、动漫创作，打造西安市鄠邑区体育文化名片。（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18、加强交流宣传。依托各类精品赛事活动，开展体育交流、学术调研等交流活动，扩大我区体育文化交流广度和深度；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全民健身事业，参与全民健身活动，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19、开展争先创优。定期开展鄠邑区群众喜爱的社会体育指

导员、体育晨晚练示范站点评选表彰活动，积极争创国家和陕西省全民健身示范县（区），示范带动全区全民健身工作的开展，调动各相关部门、各街道抓全民健身工作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七）推动体育产业发展

20、构建体育产业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与体育产业的互动融合，探索体育与文化、旅游、健康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促进体育产业发展。以全民健身竞赛活动为切入点，推动体育服务现代化、体育装备高端化发展进程，构建适应新格局、满足高品质生活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21、培育体育消费市场。结合西安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着力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培育体育消费市场主体，优化消费环境，创新消费产品，激发消费活力，充分发挥体育消费在提高全民健身品质的重要作用，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鼓励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补贴等形式，实施全民健身惠民补贴，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八）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发展模式

22、完善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提升改造工作，使公共体育场馆更加便利化、人性化、专业化，推进体育场馆向低成本、高效率、高利用率的运营结构转

型，实现更好效益。（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发改委，各街道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3、提升智慧管理服务水平。以“西安体育大管家”平台为支撑，智慧化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管理，形成布局规划、建设管理、群众反馈闭环架构；以平台为载体，广泛融入高新科技，不断提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精细化服务水平；利用平台智慧调配作用，将全区各类体育组织、体育资源纳入管理体系，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健身服务，助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24、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本地区全民健身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民健身的政策措施要求，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测评体系，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工作，全力保障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25、加大投入保障。用好用实体育彩票公益金，每年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鄂邑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建立适应鄂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资金投入机制，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赛事活动组织、健身指导培训等工作提供坚强保障；要积极落实国家全民健身政策文件和体育场馆的各项税收政策，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全民健身服务机制；要严格落实新建居住

区和社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建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合理安排，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资源规划鄂邑分局、区文旅局，各街办及景区管理局）

26、强化安全措施。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监管，确保场地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强化疫情常态化管控措施，压紧压实“四方”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赛事活动举办；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落实防控措施，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赛事风险评估，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高度重视舆论安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落实好重要赛事的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熔断机制，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公安鄂邑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西安市鄂邑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2年10月17日

